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2022年2月9日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徐晓兰（1）

【县政府文件】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鹿固乡寺也村实施移民搬迁的通告

（河政发〔2022〕5号）.....（19）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运营管理的

意见（河政发〔2022〕11号）.....（20）

河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河政发〔2022〕14号）.....（24）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元小学和县城玉泉路片区更新

改造房屋征收通告（河政发〔2022〕18号）.....（26）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撂荒地整治的通告

（河政发〔2022〕19号）.....（28）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立即清除河道内妨碍行洪的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的通告（河政发〔2022〕20号）.....（3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13号）.....（31）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县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16号）·····	（35）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 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17号）·····	（41）

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2022年2月9日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县长 徐晓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县进入小康社会、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首战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立足“争做西部发展领头羊、建设区域强县”的目标定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转型引领经济发展，县域经济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坚持外防输入，在精准施策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防疫基础全面夯实。3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建成投用，日检测能力达到2.92万份。储备了4个集中隔离点253个隔离房间。配备了2辆负压救护车，确保确诊病例得到及时治疗。全年投入资金1014万元，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

防控措施有力有效。坚持关口前移，设立专班24小时值守，严格管控华莲大桥、龙口大桥和灵河高速出口3个通道，严守晋西北入口“河曲阵地”。建立县级干部包社区、县直单位包小区责任制和大数据比对核查、驻河企业自查、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机制，严格落实快递物流入河检查、落地消杀和定期核酸检测措施，织密

织牢疫情防控网。累计排查推送信息 238 批 16434 条,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来河人员 16059 人,完成核酸检测 20.6 万人次,精准防范疫情输入。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力度,12 周岁以上人群超额完成接种任务,3-11 周岁人群按照时间节点分批推进并稳居全市第一,累计接种疫苗 22.79 万剂次,实现应接尽接。有效巩固了我县“零疫情”的良好成果。

应急保障持续强化。充分发挥村医、64 家个体诊所和 53 家药店、742 名健康管理员的“哨点”作用,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响应机制。按照不少于一个月的用量标准,储备足量的防疫物资。组建了 100 人的流调队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各类疫情防控演练 12 次,12 月 25 日全员核酸检测实战演练,日采样 10.72 万份,结果全为阴性,进一步提升了应急能力。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在攻坚克难中加快转型步伐

园区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建设完成蒸汽管网 8 公里,成为全市独有的要素保障条件。建成标准化厂房 6 个。全面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3 项,备案的 27 个项目

全部实行承诺制审批,完成“标准地”供应 256.2 亩。年度入园项目 6 个,总投资 20.28 亿元,投资强度达到每亩 442 万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招商和项目建设持续深入。着力构建全员招商作战体系,修订了《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组织开展了“西口故里”招商引智推介恳谈会,积极参加中博会、广交会等各类展会,成功签约了 9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到位资金占总投资的 54.7%,招商引资 5 项指标综合排名位列全市第一方阵。14 项省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12.38 亿元;全年实施产业类项目 87 个,完成投资 42.65 亿元,占固投比重超过 80%。项目建设“七个一批”工作总体排名全市第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工业转型步伐持续加快。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总数达到 36 家,超额完成了“小升规”任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达 44.8%,全市排名第二。传统产业不断优化,核增煤矿产能 1180 万吨,2 处综采面、6 处掘进工作面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先进产能得到充分释放。非煤产业加快发展,5 万吨磷酸铁锂一期、轻质高端莫来石一期、云数据、国京风电一期、2500

吨富硒功能食品等一批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先后建成或投产。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单位GDP能耗下降9.5%。制造业产值比上一年净增2.2亿元，达到9.96亿元，增长22.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17.1%，超目标8.7个百分点。资源型经济转型步伐加快。

服务业发展规模持续壮大。全年培育入库24家限上服务业企业，电商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8%，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44.6亿元，同比增长9.6%。中炜巨田石城铁路专用线项目一期已投运，二期已核准，向华能源李家沟陆港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50%，寅诚石城铁路专用线项目已列为全国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

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74.2亿元，增长21.1%，位居全市第二，人均GDP突破10万元大关。财政总收入达到40.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9亿元，均排名全市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4262元，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达到10081元，增

长13.1%，位居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1.2亿元，增幅达到18.8%，全市排名第一。

一年来，我们坚持有效衔接，在巩固成果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脱贫成果有效拓展。始终坚持“四个不摘”“四个加强”要求，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8176人，比上年增加了1366人，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911元，增加500多元。实施低保“农转城”政策转移接续604户811人，每人每年增加近1000元；结合“晋忻保”“忻保障”，投入770万元建立政府帮扶救助保险，实现了584户1216名监测对象针对性帮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7812名学生得到教育资助，无因贫失学辍学学生；全面落实“三保险三救助”“双签约”“一站式”等政策，救助保障5269人；整治危房159户，提升改造饮水工程126处，“两不愁三保障”得到持续巩固。

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4500亩，新建引黄灌溉提水泵站12座，配套建设田间管网643公里，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874万元，推出16

项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实施产业项目425个,完成千亩种植示范片22个,设施农业面积达到1265亩,发展富硒杂粮4.5万亩、渗水地膜谷子2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35亿斤;全县规模养殖场达到109个,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约3800吨、1800吨、500吨,农业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完成绿色食品认证3个,培育特色杂粮公共品牌2个,完成2万亩圳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品牌效应。丰禾农业等5个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完成5.73亿元,增长140%,龙头带动能力更强。

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完成李家沟至赵家沟公路改造和巡大线改造工程等2个“四好农村路”建设,整治农村交通沿线环境1113公里,消除交通隐患317处,清理各类垃圾8.8万吨,拆除违章、违法建筑148处,取缔违法占地22.8亩,农村户厕改造367个、整改1371个,新增4个规模化养殖场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农村“六乱”整治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一年来,我们坚持绿色发展,在强化管理中提升环境支撑能力

矿产开采秩序进一步规范。持续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全县22家矿山企业中,除3家停产外,全部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中有5家煤矿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认真开展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对非法违法开采、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责任等行为不间断查处,全年共查处私采滥挖案件9宗,移送公安机关2宗。全面完成卫片执法阶段性整改任务,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下降26.5%,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2.4个百分点,一级天数增加22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河长制”,开展了黄河干支流两侧10公里范围垃圾废物清理处置工作,省考禹庙断面水质实现了稳定达标,水环境基础更加扎实。圆满完成全县18家产生危险废物、14家排矸排灰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土壤环境更加安全。保持环保高压态势,查办违法案件9件,罚款163.4万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15个案件全部查清办结、整改到位。

生态修复效益进一步显现。着力构建“一带一屏两河六线”生态建设总体布

局,实施鄆家沟流域柏鹿泉片区造林绿化工程1200亩,完成营造林任务7.16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4.81%,位居全市第一。在整沟治理工程区发展林下种植红葱、薯类、豆类等5300亩,退耕还林工程区林粮间作1.2万亩,发展林下经济6000亩,青山变金山,生态释红利。

一年来,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在深化治理中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严格落实“543”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三位一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化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建筑领域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5274条,整改率为98.9%。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七进”宣传活动,坚持打非治违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有效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侦破刑事案件145起,3条部通省转涉黑涉恶

线索全部办结,全县案发总数同比下降72.2%。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提升。

矛盾化解成效显著。全县建立人民调解组织355个1261人,受理调解案件487件,全年化解矛盾纠纷539起,立体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工作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狠抓法治宣传教育,确定村(社区)法律明白人315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更加浓厚。积极开展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四访”活动,信访工作综合排名全市第一。

一年来,我们坚持为民宗旨,在顺应民之所盼中增进民生福祉

社会保障力度更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完成培训9865人,新增考证持证10134人,持证率超任务3个百分点。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747人,增幅21%;转移农村劳动力2671人,增幅10%;城镇登记失业率3.12%,较上年下降0.1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成100.5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103次,支付3000余万元。发放城乡低保6510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65.4万元。

公共服务能力更强。教育发展紧跟需

求步伐，及时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撤并初中2所，新增公办幼儿园2所，学前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98.3%；落实“双减”政策，12所非寄宿制小学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取缔校外培训机构21个。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累计发放资助金773万元，惠及学生7257人次。深化教育改革，为河曲中学聘请执行校长，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河中高考二本以上达线率46%。中考500分以上659人，位居全市前列。人民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91.97%，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65岁老年健康管理率67.2%，高血压等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80%以上，超过省市要求。“5G+远程医疗”系统投入使用，2个中医馆建设全面完成，医改工作任务按要求推进。荣获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免费送戏下乡78场，放映公益电影3930场次，我县再次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城市生活品质更优。新建和改造城市道路5公里、供水、供气、污水管网19公里。完成棚户区改造61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0.22亿元。黄河河曲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竣工。黄河板块旅

游公路娘娘滩—一船湾段项目全线通车。进一步弥补了历史欠账，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县城环境质量。

民生实事质感更厚。在全部完成省政府11件民生实事的同时，又兴办了5件实事：县城集中供热新增面积3万平米；新建寄宿制小学已投用，寄宿制初中春季学期投用；殡仪馆项目三通一平已完成，主体工程已招标；城乡垃圾运行处置系统持续完善；黄河西口古渡成功创建国家3A级景区，4A级景区创建已通过可研评审并立项。进入冬季，由于煤价过高，主动响应群众关切，为农村低收入群众解决取暖用煤5.94万吨。

一年来，我们坚持务实高效，在强化自身建设中提高服务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有力。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政府决策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676项权力事项已全部实现“四级四同”，网办率达90%。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审批材料、时限、环节缩减30%以上。“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检查行为覆盖度达51%，位列全

市第二。从根本上筑牢廉政防线。

行政监督体制更加规范。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99 件,办结率 10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5534 条,办理随手拍 116 件,县长信箱 142 件,办结率均达 100%。同时支持审计、执纪部门开展重大项目资金、自然资源、干部任期审计及供销、粮食系统巡察等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部分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定点采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进一步下降。

同时,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统计、气象工作扎实推进;共青团、工商联、工会、档案、宗教、史志、科协工作等不断加强;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是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有效应对疫情、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一步一个脚印取得的,

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同舟共济、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为河曲发展付出心血的拼搏者、奋斗者、守护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在高质量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一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不足,招商引资的强大合力还有待提升,大项目缺乏、好项目不多、小项目不优;**二是**非煤产业发展缓慢,特别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太小,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升反降;**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乡村产业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不高,龙头企业数量偏少,村集体经济总体实力不强,带动能力较弱;**四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被自然资源部通报批评,水资源管理不规范,距国家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等等。这些均需要我们找准突破办法,

在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县为实现“十四五”转型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全力奋进的关键之年。今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坚持“争做西部发展领头羊、建设区域强县”的发展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转型为主题，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县，确保经济稳定运行、社会大局安定和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性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上工业企业净增5

家，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与去年持平，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3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1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各项约束性指标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

各位代表，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面对全国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大形势、大背景，今年我们必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筑牢“进”的基础，守住“稳”的底线，凝聚“竞”的力量，重点抓好以下7方面工作：

第一，加快项目建设，积累高质量转型发展动能

积极推进项目招商。项目建设从招商开始。今年要切实提升招商效果，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确保全年签约项目达到100亿元以上，落地项目达到50亿元以上。落实好《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配套出台针对干部外出招商的经费保障、请假报备、任务考核等相关政策，激发招商动力。成立河曲商会太原、北京、广州等分会，借助商会资源“以商招商”。挖掘河

曲骄子这一资源宝库，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恳谈会，吸引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业。引进世纪鑫源公司，创建招商引资平台，帮助引进项目。对接发达地区，探索寻求在产业转移、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冷链仓储、能源供应等方面的合作契机，切实提升招引质效。摒弃“捡到篮子都是菜”的落后思想，建立招商引资“负面清单”制度，不允许不太切合我县发展方向的项目落地。

持续抓好项目攻坚。紧盯上级资金投向，动态更新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四张清单”。扎实做好储备的13个一般债券、9个专项债券和13个中央预算投资项目的可研、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加紧推进总投资102.8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4亿元的12个省市重点项目，坚持能早则早、能快则快，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坚持专班跟进，明确时间表、任务书，挂图作战，滚动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活动，确保晋和云数据等3个续建项目和15万吨金属固体废弃物综合再利用等3个新建项目年内按期投产达效。认真落实重点项目领办代办制度，实行“一个

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抓到底”的运行模式，定期调度分析，完善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切实打通项目建设的堵点难点，全力推进“七个一批”项目建设，提高转化率。

不断强化项目载体。园区是项目主要承载地。今年要以省级开发区创建为目标，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在建的4条9公里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实施污水处理厂、2公里供热管网和工业蒸汽管网运管中心、长坪110千伏变电站等项目。全面强化要素保障，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年出让标准地500亩，领办代办事项25件以上；启动实施园区工业供水工程，并规划建设企业用水管网；为大数据和晋能控股装备检修制造等项目配建生产用电设施，5月底前完工；加快筹建河曲鼎升融资担保公司，多途径提供融资服务；发挥园区运营公司作用，在项目用地申报、基础设施项目筹资、企业后勤服务上提供保障；强化园区的考核管理，出台专门的考核办法，压实园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责任，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个，转型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占工业投资比重达75%以上。

各位代表，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第一支撑，是稳增长、蓄后劲的关键举措。我们要紧盯这一抓手，久久为功，以高质量项目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第二，推动产业升级，夯实高质量转型发展基础

优化能源结构。抓住“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机遇，扎实推进山煤河曲2×35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争取国能河曲电厂三期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山西桃园中隰电力公司2×100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落地。利用我县三大露天矿复垦的1.2万亩土地，探索发展“光伏+储能+农业”的多元化、立体式产业，开展三峡新能源河曲10万千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华能申力（河北）新能源公司20万千瓦屋顶光伏和农光互补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国京风电二期、协鑫能科公司综合能源等项目，努力将我县打造成综合能源供应基地。

发展非煤产业。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六新”项目，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二期、鸿巨德煤灰综合循环开发、万联节能万吨莫来卡特及莫来石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瑞祥恒达3万吨莫来石及5万吨超细

高岭土二期项目投产，支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力争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8.4%。

壮大第三产业。加快中炜巨田石城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向华能源李家沟陆港项目、寅诚铁路专用线等3个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力争今年具备开工条件；加快晋神沙坪洗煤厂和桃园华川选煤公司3个煤炭洗选业提升项目，争取今年开工建设，不断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推进罗圈堡、娘娘滩、唐家会美丽乡村建设和柏鹿泉村采摘游玩等旅游产业项目；高效利用好河曲民歌、二人台、河灯会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大河之声”河曲民歌系列音乐活动，打造一到两个精品剧目，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业。依托我县地处晋陕蒙黄河三角区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发展煤炭、农产品、生鲜冷链等物流产业，打造区域性物流商贸服务枢纽，不断壮大现代物流业。

各位代表，产业转型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我们必须抓住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加快锻长板、补短板，培育更多优势产业，为经济转型奠定雄厚的基础。

第三，拓展脱贫成果，推高高质量

转型发展起点

落实脱贫政策。在动态监测全覆盖的基础上，精准落实一乡一业、小额信贷等9类产业政策。全力推进240多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用足用好6类培训等就业政策。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控辍保学、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忻保障”“晋忻保”“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等托底政策。常态化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奠定振兴基础。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持续改善耕作条件，实施高标准农田3万亩、坡改梯项目1.5万亩；实施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1500亩，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39.22万亩以上。尽快启动刘家塔镇万亩高效节水农业灌溉工程，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供水设施。利用省委种业振兴行动和杂粮优质种业基地建设等政策红利，加快推进脱毒马铃薯原种制种、生产基地建设和富硒杂粮产业示范区建设，扩大优种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推动丰禾有机食品深加工、土豆主

食粉系列产品熟化加工等5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大农业产业加工园项目引进力度，至少入驻企业3家，投资达到1.5亿元以上，全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产值增长17.9%。带动建设有机旱作杂粮、脱毒马铃薯等6大优质农产品基地。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35亿斤以上。加紧推动15万吨象丰饲料加工项目建设，推进丰禾农业万头有机黑猪养殖项目建成投产，带动建设生猪、蛋鸡等5大优质畜禽产品基地，畜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持续抓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提升项目和运营管理，借助保利集团电商扶贫交易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激发三农活力。启动1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33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和双车道公路改造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探索“国有平台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模式，重点扶持集体经济示范村和薄弱村发展产业项目，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加强高素质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培训，引导合作社适应政策变化、市场需要，主动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采取多种方式流转经济林、耕地，努力向规模化、规范化经营方向转变，

带领农民闯市场。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完成托管面积3万亩。加快河曲红葱、河曲杏瓣等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各位代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离不开乡村振兴。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发展,在全面小康的基础上,持续用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推高全县高质量转型的起点。

第四,壮大市场主体,增强高质量转型发展活力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和“23条”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县疫情期间“18条”举措,为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主动参与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充分发挥忻州汇丰公司担保平台作用,充实县级上市企业资源后备库,引导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上市,帮助民营经济拓宽融资渠道。强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激励作用,出台10个企业标准、2个团体标准,引导企业运用标准提升竞争力。深入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年度行

动计划,从要素供给、管理服务、环境保障等多方面,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壮大实体经济队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资产评估与审计步伐,制订国企改革2022年行动计划,抓住政策“窗口期”,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通过保留一批、改制一批、退出一批,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积极筹建县级融资平台公司,加大重点包装项目直接融资力度;整合壮大水务公司,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与开发;组建县级国有公司,对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制定好“四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净增“四上”企业25个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个以上。市场主体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成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达到2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落实省市支持科技创新等政策,力争认定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持续深化省校合作,依托县内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强化人才在创新中的支撑

作用，组织实施2022年“三区”人才专项科技计划，聚集人力资源。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转型的根基所在。我们要倍加关心企业的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壮大实体经济规模，为县域经济转型积蓄力量。

第五，强化资源管理，擦亮高质量转型发展底色

强化生态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与清华大学、中咨公司的合作，全力申报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谋划实施邬家沟和大石沟小流域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创新模式综合示范项目，打造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示范区。继续按照“一带一屏两河六线”规划布局，对照国家标准，开展183个村庄、6条主干县道、黄河及5条县河水岸等绿化工作，全年完成营造林任务4万亩以上，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任务，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动态排查“散乱污”企业，抓好清洁取暖改造，新增集中供热采暖户970户，完成煤改电任务1500户，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河长制”巡查监管模式，常态化开展

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力推进5个乡镇22个村生活污水治理、猫儿沟煤矿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项目，完成2000座农村改厕任务，确保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坚决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亮剑”，进一步抓好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四查四改”，健全长效机制，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强化国土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三线一单”的监督约束作用，持续推进矿产资源领域综合整治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坚决惩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重点推进上榆泉煤矿西石沟矸石处置、华鹿阳坡泉煤矿南石沟流域生态修复、晋神磁窑沟煤业矸石造地3个项目。督促磁窑沟、大桥沟、阳坡泉、神达惠安、麻地沟煤矿在现有基础上再上新台阶，达到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创建标准。摸清农村宅基地和工业闲置土地底数，出台全县整合利用方案，盘活低效存量土地，继续深化“批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化解用地供需矛盾。持续开展“大棚房”等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保持在53.45万亩以上。

强化水资源管理。为落实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四水四定”要求，我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必须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先行一步，争取主动，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保护利用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协调的问题。今年重点要开展取水许可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无证取水和偷逃水资源税行为；统筹推进晋神磁窑沟煤业矿井水提标改造、国能河曲电厂废水零排放等5个水资源综合治理项目，提高中水利用率；主动谋划刘家塔和火山提黄泵站、上榆泉矿矿井水回用等一系列水源替代工程，大幅压减工业企业地下水开采量；实施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安装工程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实行计价收费，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迈出水资源管理的坚实步伐。

各位代表，自然资源是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我们必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保障服务供给，优化高质量转型发展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开办企业“一厅办”“一窗办”“一网办”“免费办”“帮你办”“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严厉打击侵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继续实行四大班子领导包联服务企业机制，强化分类指导，切实抓住需求点、疏通堵点、消除痛点，助力企业发展。努力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新优势。

强化安全环境。严格落实“543”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零事故”创建，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在防灾减灾中的预警作用，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高防灾能力。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配齐配强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净化治安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前介入、妥善处置群众

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拓展立体化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省级示范项目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黄赌毒各类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为群众创造一个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美化人居环境。围绕打造“黄河边上美丽小县城”目标，推进长城大街1号回迁小区二期及配套市政工程建设，分步式逐年推进老城区改造，积极实施街心公园缓洪池治理项目、县城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居然之家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持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护城楼（侯家口）棚改项目一期工程，加快河保营城墙、护城楼修缮进度，打造城景一体沿黄古韵片区。实施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护堤等项目，加快国家级湿地公园创建步伐。推进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进一步提升县城承载力、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各位代表，经济发展需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们必须围绕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

第七，增进民生福祉，凝聚高质量转型发展合力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双减”政策，推动5+2课后托管服务走深走实，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启用南元寄宿制初中，河曲二中实行封闭式管理，持续深化河曲中学教育改革，促进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确保中考优生率达到12%以上，高考二本以上达线率达到46%以上。深化巡镇中学与省内高职名校战略合作，着力打造品牌特色专业，推动我县职业教育由中职向高职迈进。

守护人民身体健康。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阻断冷链物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输入风险。落实多点触发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提升全员核酸检测、流调、集中隔离能力。按照全民“免费接种、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加大疫苗接种力度。维护好“零疫情”的防疫成果。加强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完善远程诊疗平台，推行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改革和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工作，从根本上解决看病贵问题。大力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和中医师承教育基地，打造1个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进一步提高全县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持证 3000 人以上，落实落细各项就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各 2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率均不低于去年水平。妥善处理好被征地农民参保问题，实现新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积极做好城乡特困人员补贴提标工作，城乡低保实行动态调整。落实优抚各项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社保接续等工作。

继续做好民生实事。今年在认真落实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县政府再办 6 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县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提高供热质量；二是完成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改善养老服务；三是优化南元小学布局，共享优质教育；四是开工建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实现管道燃气供应零突破；五是按照“成熟一片改造一区”的原则，启动老城区改造项目，优化人居环境。六是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开设“养老餐厅”和好邻居“养老餐桌”，解决老年人尤其是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

此外，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气象、科普、史志、档案等工作，不断形成推动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好人民创造美好生活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让全县人民的生活一年比一年好！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主题行动，持续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胸怀全县大局，自觉把各级党委决策部署与政府各项工作有机结合，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不断推动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开展“八五”普

法，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主动向县委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接受党内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锤炼过硬本领。认真贯彻蓝佛安省长“十个抓落实”的要求，坚持把狠抓落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贯彻始终。自觉对标一流、着眼长远、立足县情，把握市场和经济规律，解放思想抓落实。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强化大局意识，注重各项重点工作之间的关联性、整体性、目标的一致性，坚持系统思维抓落实。善于抓住事情的主要矛盾，把握关键抓落实。不断完善分工负责、清单管理、协调配合、督查督办、问题整改机制，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创

新机制、压实责任抓落实。坚持一线工作法，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攻坚克难，改进工作作风抓落实。要善于在加强学习、工作实践、总结反思中提升抓落实的能力，不断提高政府系统执行力。

严格资金管理。坚持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着力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加大“三农”投入，国土收益资金用于“三农”支出比例达到36%以上。严格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对财政预算资金特别是重点项目资金，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及时止损整改评价不高的项目。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落实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金分配等重点领域监管，支持配合执纪部门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鼓舞人心，美好未来催人奋进。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

牢记嘱托加油干，只争朝夕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鹿固乡寺也村实施移民搬迁的通告

河政发〔2022〕5号

鹿固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华鹿阳坡泉煤矿有限公司是一座证照齐全的井工开采煤矿，井田面积11.5平方公里，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现因煤矿开采造成了矿界范围内鹿固乡寺也村部分地面塌陷，直接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根据村民的搬迁意愿和山西华鹿阳坡泉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实际，经研究，决定对鹿固乡寺也村实施整村搬迁。

为了维护地企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搬迁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鹿固乡寺也村。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搬迁区域内修建房屋等建构物；不得抢种、抢栽农作物和树木；不得从事实施农业项目建设，所有在建项目应停止建设。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临时冻结（截止日期为搬迁结束之日）寺也村的户口迁入，但不包括婚姻迁入和新生儿落户。

四、对通告发布之后继续进行违规建设和户口迁入的，搬迁工作开展时，一律不予补偿，责任自负。

五、搬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搬迁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六、鹿固乡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组织寺也村村委会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安排群众生产生活，确保村庄和谐稳定。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运营管理的 意见

河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我县脱贫攻坚期建设的乡镇区域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以下简称“安置点”）运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管理体制

明确县民政人社局为全县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的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养老机构和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进行日常监管。

同时，负责全县所有乡镇区域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的规范化运行监管，以及未备案安置点的备案指导、服务和管理，负责所有乡镇区域安置点的业务指导、行业监管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集中供养补贴支付到位。签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的，将救助供养款拨付到所在安置点运营主体账户，做到应补尽补。

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农业水利局、县应急局等单位负责及时解决安置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负责为安置点积极争取最大政策支持。县财政根据申请将安置点年度运营补贴列入年度预算。

乡镇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保障，确保安置点健康有序运营，负责各安置点公办民营事务管理

等工作。

二、实施标准化改造

各安置点对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安置点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标准规范,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院区场地、用房功能、适老化改造、照护型床位、消防安全等7大类22项指标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确保安置点工程质量达到底线要求,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

三、推进市场化运营改革

(一)完成清产核资。对全县现有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进行清产核资,明确产权归属为乡镇人民政府,记入国有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专人管护。

(二)协调落实法人登记。要求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要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及时向编制部门提出法人登记申请,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推广县域“1+N”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联合体建设,暂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机构探索联营联运机制,由具备法人身份的供养服务机构实施统一管理。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加强对安置点设施

环境、服务质量、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检查和指导,推进安置点养老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化及管理规范化。对安置点的服务人员开展家政服务、疾病预防、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专业技能培训。

(三)推进公办民营改革

现有安置点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安置点公益属性,按照区域覆盖范围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每一个安置点允许吸收全县范围内的脱贫户、五保户、低保户和残疾户。同时允许吸收全县范围内的其他自愿自费入住的各类群体。

所有安置点允许公有民营或委托经营。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通过公开招标,交由社会力量进行市场化运营。也可以通过政府主导、乡镇部门协商、安置点负责人参与、符合入住条件群众代

表发言、人大政协监督等方式，将安置点委托经营或承包出去，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达到符合养老服务中心办证条件，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和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接收政府保障对象，承担兜底功能。

（四）搞活运营机制

1. 采取几套牌子、一套人马的方式运营。针对政策兜底特困安置点公益性特点，结合安置点、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多种经营方式，一点多证，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和社会支持，最大能力吸收民间自费享受服务，尽可能提高入住率，降低运营成本。

2. 打造不同服务套餐。对于贫困户和特困供养户，统一食宿标准和费用，一视同仁。对于自费入住人员，可提供单人间、双人间、卫生沐浴间套间、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多种服务以供选择，满足不同人员的入住需求。

3. 鼓励地方企业或民间公益机构进行资助。鼓励企业对安置点进行“一对一”的资助和认领。认领企业可结合自身产业，提供煤炭、粮食、电力等各类资源，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同时，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在安置点就近提供劳作、陪护、锻炼、商超、活动场所等配套设施及岗位，让安置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4. 规范补贴标准。县财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入院人数每年每床给予适当补贴。安置点享受《山西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有关扶持政策。

5. 推进安置点运营机制社会化改革，积极培育能够承担特困供养服务任务的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主体。健全完善安置点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推动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推动实现安置点的消防、食品、财产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加强。

四、大力推进安置点吸纳就业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安置点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

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五、提升安置点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促进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发挥资源优势,与安置点对口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安置点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安置点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县医保局要根据安置点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

六、推进安置点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一)配强管理人员。要求通过选派选拔等方式,将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党性原则,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熟悉机构管理的人员配备到安置点负责人岗位。县民

政人社局定期组织对安置点负责人培训,2-3年基本实现安置点负责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目标。

(二)配齐工作人员。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工作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对象、失能供养对象的配备比例,护理人员接受基本照护专业科目的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48小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逐步提高通过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的养老护理人员比例。

(三)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将绩效工资分配予以适当倾斜等方式,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四)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安置点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鼓励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河曲县人民政府 封山禁火令

河政发〔2022〕14号

为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颁布封山禁火令，望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认真执行。

一、禁火范围及时间：全县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实行全年封山禁火；森林防火特险期（3月10日~5月15日）实行全县域封山禁火。

二、封山禁火区域内，未经许可，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及农事用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坚决杜绝在禁火区内进行焚烧秸秆根茬、烧荒、燎堰、烧烤、吸烟、爆破、枪械狩猎等一切可能引发火情的活动。

三、清明节等祭祀活动期间，严禁在坟头、野外焚香烧纸、点蜡、燃放烟花爆竹，倡导种植常青树、敬献鲜花等文明祭祖新风。

四、在禁火区内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必须向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用火。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好秸秆综合利用、还田离田等工作，禁止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杂草、废旧地膜、树叶及垃圾等。

五、对在封山禁火区域内违反相关规定、不接受检查、不听劝告、擅自野外用火者，引发森林火灾的，由公安和林业等部门依法严厉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村、林场及有关单位要对林区、生态项目区、重点地段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严防死守。要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物资储备，充实护林防火队

伍，强化扑火队伍训练，加强应急值守和隐患排查，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禁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举报电话:

12119、7222308。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南元小学和县城玉泉路片区 更新改造房屋征收通告

河政发〔2022〕18号

为推进河曲县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品质，改善老城区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4〕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河曲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河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西口镇新建南元小学片区、县城玉泉路老城改造片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地面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的是：西口镇新建南元小学片区、县城玉泉路老城改造片区，其四至范围分别是：

西口镇新建南元小学片区征收范围四至是：东起城镇幼儿园东墙、武世荣

-袁尚荣东墙，西至城镇幼儿园西墙、张毅-南元猪场西墙；南起南元猪场南墙，北至城镇幼儿园北墙。

县城玉泉路老城改造片区征收范围四至是：东起益民南路西侧，西至水暖公司旧宿舍楼；南起西口镇政府，北至老区幼儿园。

二、征收标准

征收方案与标准按政府针对该两区域出台的具体征收方案与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收协议的签订

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按照补偿办法规定的标准，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自发布通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具体的日期以签订的征收协议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设行为及房

屋装修至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本通告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建设和装修一律不予补偿,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办理户口的迁入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除外;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改变房屋、土地用途;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房屋装饰装修;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2. 征收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筑应在通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拆除,不拆除的,送达拆除决定书后,政府将依法拆除。

3. 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并收到征收补偿款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腾空的,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执行。

4.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以入户通知书告知的地点为准。

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撂荒地整治的通告

河政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加强种植结构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有效做好保面积保春播防撂荒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弃耕、闲置、撂荒耕地。

二、对弃耕撂荒1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政策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三、对弃耕撂荒2年以上的，村集体可以依法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户的耕地，重新组织流转或统耕统种。

四、对自愿流转土地的，要引导其采取转包、出租或入股等方式流转，依法签

订流转合同，将土地交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经营。按照“谁种补谁”的原则，将耕地地力保护等政策补贴向实际经营者兑付。

五、对无耕种能力且不愿流转土地的农户，可通过农户间“点对点”助耕助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组织全程托管帮耕帮种等方式进行土地耕种。

六、对因举家外迁且无法联系造成撂荒的农户，由村集体对其土地予以流转，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如该农户后期要求耕种的，待流转期满后交由承包户自行耕种，从申请之日起至流转期满期间的流转收益可以归其所有。

七、对有耕种能力且不愿流转土地的农户而致使耕地撂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村集体可以依法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户的耕地,重新组织流转或统耕统种。

八、对交通不便、整村搬迁或插花搬迁的村,村集体可以将土地流转给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也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耕统种。

九、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违规改变耕地性质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农民群众

要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相互告知,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积极组织开展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做到耕地应种尽种、种足种满、种在适播期,确保农时一天不误、农田一亩不荒。

设立撂荒地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对首次举报确认属实的,给予经济奖励。举报电话:0350-722211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立即清除河道内妨碍行洪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河政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部署，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保障汛期河道行洪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守住防洪安全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西省总河长令（第01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立即清除我县境内河道内妨碍行洪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内私建围堤、侵占河道、围河造地、围垦河道、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倾倒填埋、采砂取土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内种

植玉米、高粱等高杆阻水农作物及高杆阻水植物，严禁栽植苗木等。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总河长令（第01号）等规定，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原则，对河道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责令设障单位和个人自行拆除并清运，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前。

逾期不清除的，将依法强行清除。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清除工作。对阻碍、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财政局、发改科商局、农发行河曲县支行联合制定的《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确保本级政府储备调控粮油足额到位，维护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增强政府对粮食

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等部门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曲县县级调控粮管理办

法的通知》(河政发〔2020〕63号)、《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河政办发〔2020〕47号)、《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1〕10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是指由县级财政安排用于平衡粮食市场供需、防止粮食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维持正常粮食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是县政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的直接抓手,是应对粮食市场重大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

第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来源

第四条 县粮食风险基金资金来源包括:

(一)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储备调控粮油储备费用(包括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损耗和储备调控粮油轮换价差补贴资金,下同)。

(二)本级政府为平抑市场粮食价格,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和粮食市场风险设立的专项资金。

(三)县级储备调控粮油抛售或轮换后形成的价差收入。

(四)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性收入。

第三章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用于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和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二)按计划轮换县级储备调控粮油所发生的合理损失及差价亏损补贴支出。

(三)县政府为平衡粮食市场,实施对粮食市场宏观调控,批准由粮食企业抛售或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油或商品粮油,其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而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四)县政府决定用于粮食方面的其他政策性支出。

第四章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第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

户管理。县财政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结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

第八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程序直接拨付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当年所结余资金滚动使用。

第九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县财政局、县发改科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一)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和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按照实际储备数量,依照确定的包干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二)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增加、抛售或轮换时,由县发改科商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增加、抛售或轮换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科商局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实施。其发生的费用及价差损失依计划轮换县级储备调控粮油所发生的合理差价亏损,由承储企业据实申报,经县发改科商局、县财政局审定,按照实际认定损失金额据实拨付。

(三)县级储备调控粮油抛售或轮换后形成的价差收入(抵顶差价支出后)全

额上交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四)县财政局、县发改科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十条 县发改科商局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县发改科商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对年度申报项目做好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由申请单位(承储企业)根据签订的承储协议,填写《河曲县县级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补贴申报表》,申请本年度县级储备调控粮油费用。经县发改科商局和县财政局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将县级储备调控粮油的储备费用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分季度预拨划入到承储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要按季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季报,在

次季首月8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年度结束后,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使用、结存财务决算,于次年1月底以前上报县政府。

第六章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上级财政、发改(粮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增加、抛售或轮换计划按照《河曲县县级调控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由县发改科商局、县财政局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和企业经营周转粮油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擅自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油库存和弄虚作假套取补贴的企业,要取消其储备资格,收回补贴,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使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等其他相关事宜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科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10日县政府印发的《河曲县县级调控粮管理办法》（河政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包括县级调控粮）的计划、储存、

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县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

第五条 县发改科商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划

第八条 县发改科商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县发改科商局应当根据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县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发改科商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县发改科商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县发改科商局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罐)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

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 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 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

安全;

(四) 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

(三) 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 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 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 擅自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

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 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 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 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 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具体按照《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科商局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县发改科商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 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 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改科商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县发改科商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

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由县财政局、县发改科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改科商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科商局、县财

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

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科商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以下简称应急成品粮油）管理，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

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动用在县政府。

县发改科商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行政管理，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应急成品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及时、足额提供应急成品粮油贷款资金，并按照信贷管理规定实行信贷监管。

第三条 应急成品粮油日常管理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成品粮油品种包括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

第二章 建 立

第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计划由县发改科商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协商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

遵照执行，按期如数入库。

第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袋(桶)装的计量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承储企业入库储存的应急成品粮油必须达到计划下达时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承储企业必须索取随货同行的粮油质量、卫生检验报告，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入库质量、卫生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要求的应急成品粮油不得入库。

第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购入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入库成本由县发改科商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 存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粮油安全

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由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该承储企业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择委托代储企业，并与委托代储企业签订《河曲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明确委托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存放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购、销、调等条件，确保有效实施应急供应。

承储（委托代储）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范围的法人企业；

（二）主营业务以粮油加工、仓储物流为主；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四）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成品粮油储存功能，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五）具备相应的统计、财会及仓储技术人员；

（六）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记录、

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

（七）其它相关条件等。

第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相对集中存放，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同一仓号内应急成品粮垛位可以根据周转轮换情况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报经县发改科商局批准。

第十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存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应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 and 防潮通风等设施。不准使用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对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空仓或应急成品粮油进行处理，保证应急成品粮油的食用价值和营养价值。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应急成品粮油储存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过培训的保管员、质检员承担保管和质检任务，并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实行“专人、专仓、专卡、专账”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成品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在保质期内，承储企业自行适时轮换。

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动态管理办法，成品粮油库存常量平时不低于规模的90%。以储新换旧的滚动轮换方式，保证库存粮油常储常新。

第十七条 应急成品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4次，散装食用油2年轮换次数不少于1次，小包装食用油每年轮换不少于1次。

轮出价款专户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专款专用。所储成品粮油均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

第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负责对应急成品粮油轮换信贷资金的监管，承储企业及委托轮换企业须及时、足额将轮换销售货款回笼到在农发行开设的账户。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九条 县发改科商局要加强对粮油县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的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县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在我县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库存。

第二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动用由县发改科商局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要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应急指令，动用结束后，县发改科商局应当及时组织承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执行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动用应急指令时，应及时组织成品粮油的运输车辆和人力，承担运输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二十三条 经县政府批准动用或者解除的应急成品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县发改科商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核定，亏损由县财政补贴，收入上缴县财政。

第六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四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河曲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据实补贴。补贴标准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粮油价格上涨,粮油保管、轮换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县财政局和县发改科商局提出,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贷款利率,按季拨付。

第二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补贴费用由县财政局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拨付,承储企业(单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七章 监 管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各类业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二十八条 县发改科商局要加强对应急成品粮油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定期核实库存数量。对承储企业在应急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科商局主要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并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曲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不定期地开展检查,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确保我县应急成品粮的储备安全。

第三十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承储企业(单位)确需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须报县发改科商局审核批准,并与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和保供合同,具体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